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ea.com;
上海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咨询电话: 400-883-9191
北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5号,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
微信公众账号、“沪联天下APP”: 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028-3]	重庆中节能悦来能源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	总资产: 27,511.320000 万元, 净资产: 10,029,174380 万元, 注册资本: 7,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汤佳锋 联系电话: 021-62657272-385, 16602122306	902,625694	2025-07-01
[G32025SH1000219]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45%股权	总资产: 123,548,455597 万元, 净资产: 8,323,853183 万元, 注册资本: 6,66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陶冶 联系电话: 021-62657272-836, 15962788199	3,745,733932	2025-07-28
[G32025SH1000215]	宜兴市华夏联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75%股权	总资产: 2,107,290000 万元, 净资产: 1,184,53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1,8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阎尚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32, 13910706350	46,000000	2025-07-28
[G32025SH1000148]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 8,541,950000 万元, 净资产: 4,218,48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汪思维 联系电话: 021-62657272-102, 19512345772	4,218,480000	2025-07-24
[G32025SH1000212]	上海和立置业有限公司45%股权及转让对方的公司5836,17105万元债权	总资产: 65,202,168908 万元, 净资产: 45,247,940924 万元,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何培 联系电话: 021-62657272-145	26,197,744466	2025-07-24
[G32025SH1000029]	中电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股份	总资产: 10,803,590000 万元, 净资产: 6,713,28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6,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陶尚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32, 13910706350	2,685,312000	2025-07-23
[G32025SH1000204]	中粮生物材料(榆树)有限公司13%股权	总资产: 38,676,970000 万元, 净资产: 31,824,87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王心芸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32, 18221656966	4,137,233100	2025-07-21
[G32025SH1000205]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	总资产: 113,532,160000 万元, 净资产: 28,444,93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46,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张彬 联系电话: 13511057557	8,701,479383	2025-07-21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S2025SH1000003-3]	北京辉越利有限公司1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顾祖 联系电话: 021-62657272-348	2,800,00000	2025-07-29
[ZS2024SH1000010]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25,310,176837	2025-07-07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4SH100092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2层	15,296,526000	2025-07-31
[GR2024SH100091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5层	15,603,539800	2025-07-31
[GR2024SH1000918-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4层	15,510,872600	2025-07-31
[GR2025SH100095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盐城市城南新区戴庄路25号盛豪庭15幢101室	3,832,418600	2025-07-31
[GR2024SH100092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6层	15,713,271000	2025-07-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弘亚转债”将于2025年7月14日(原付息日2025年7月12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

3、除息日:2025年7月14日

4、付息日:2025年7月14日

5、“弘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6、“弘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1日,凡在2025年7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的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7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7月12日。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号)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弘亚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弘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弘亚转债”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弘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41

3、可转债发行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8月10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证券代码:002833 转债代码:127041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出具的《2021年至2024年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12章“付息安排”规定,本次付息为“弘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本期债券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

2、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ROF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规定,自2018年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

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

2、除息日:2025年7月14日

3、付息日:2025年7月14日

4、付息对象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本次付息为“弘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本期债券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13、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

14、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ROF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规定,自2018年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

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

2、除息日:2025年7月14日

3、付息日:2025年7月14日

4、付息对象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本次付息为“弘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本期债券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13、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

14、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ROF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规定,自2018年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

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

2、除息日:2025年7月14日

3、付息日:2025年7月14日

4、付息对象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本次付息为“弘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本期债券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13、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